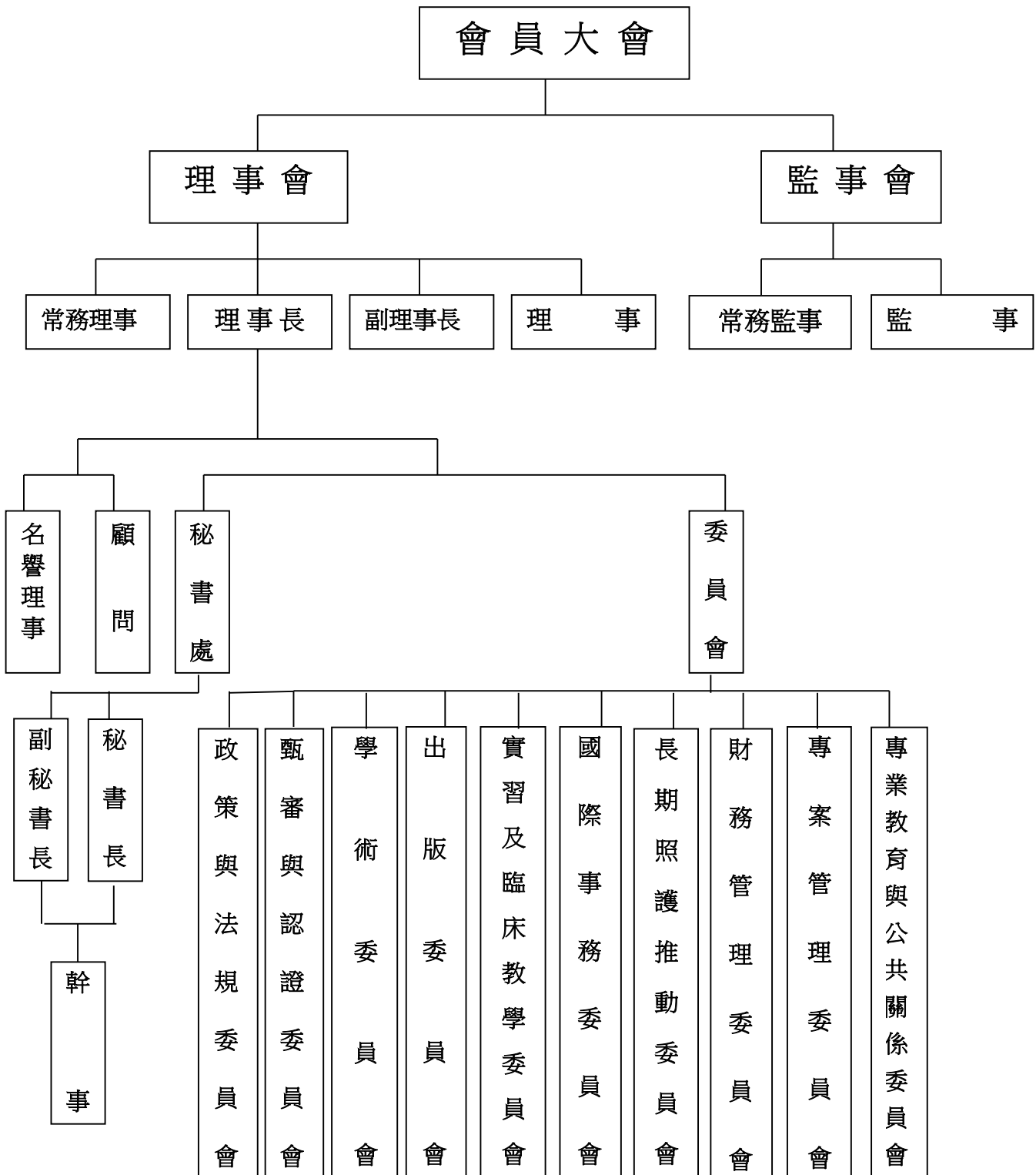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第三章 學會組織與職責

#### 第一節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組織圖



## 第二節 理事會、監事會組織與職責

### 壹、理、監事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至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三、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後補理事五人；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；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，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，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
- 四、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，以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聘請名譽理事一至九人、顧問一至三人。
- 六、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經理事會通過，訂定組織簡則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- 七、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得視會務需要分組辦事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長認可，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。
- 八、本會理、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
  1. 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。
  2.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。
  3.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。
  4. 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
### 貳、理、監事會職責

#### 一、理事會職責

1. 通過會員大會。
2.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3. 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4.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
5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。
6. 其他有關應辦理事項。

#### 二、監事會職責

1. 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2. 選舉常務監事。
3. 審核年度預決算。
4. 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。

## 第三節 委員會組織與職責

### 壹、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設立特定功能之委員會。委員會之名稱、職掌、增減設置，由各屆理事長統籌規畫，經提理事會通過後確定之。
- 三、各委員會應確定執行年度計畫，並定時提報工作報告。非年度計畫內之專案活動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各委員會設置委員長一名、副委員長一至五名、委員二名至二十名。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理事長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命之。委員由理事長及委員長共同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任命之。唯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由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組成，視需要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；並設立申訴窗口，由常務監事負責受理並召開處理會議。94.3.5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
- 五、各委員會執行注意事項
  1. 各委員會委員長必須出席本會理事會，報告工作計劃及最近業務狀況。並於每年十月提出次年年度計畫及預算，十二月提出當年度工作報告。
  2. 各委員會需定期召開會議，至少每三個月一次。各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擔任主席。
  3. 各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列席人員就相關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出說明。
  4. 各委員會會議記錄，除經會議主席簽署後印發各委員外，並應交祕書處，刊發於學會會訊上。
  5.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貳、委員會職責

<p>一、政策與法規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動語言治療師法和聽力師法等法規修正。</li> <li>2. 關注討論與語言治療師和聽力師相關政策和法規等。</li> <li>3. 解釋與修訂本會法規(如，內部專案研究計劃申請辦法)。</li> <li>4. 回覆政府部門政策與法規函文。</li> </ol>
<p>二、甄審與認證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會員入會資格審查。</li> <li>2. 審查繼續教育學分。</li> <li>3. 早期療育工作事務。</li> </ol>
<p>三、學術委員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人言語</li> <li>2. 成人語言</li> <li>3. 成人吞嚥</li> <li>4. 小兒言語</li> <li>5. 小兒語言</li> <li>6. 小兒吞嚥</li> <li>7. 成人行為聽力檢查</li> <li>8. 幼兒行為聽力檢查</li> <li>9. 聽覺電生理檢查</li> <li>10. 聽能與前庭功能評量與復健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辦理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。</li> <li>2. 籌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臨床專科興趣群(會員)。</li> <li>3. 協助臨床專科興趣群辦理小型活動。</li> <li>4. 規劃辦理配合政策的認證/訓練/繼續教育課程。</li> <li>5. 聯合跨領域專業團體規劃辦理課程。</li> <li>6. 配合臨床專科興趣群規劃臨床專科課程。</li> <li>7. 規劃學生學術交流活動。</li> </ol>
<p>四、出版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版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和電子學報。</li> </ol>
<p>五、實習及臨床教學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 PGY/UGY 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2. 辦理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選拔。</li> <li>3. 優化語言治療師和聽力師實習和臨床教學。</li> <li>4. 依據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政策，修訂相關指引。</li> <li>5. 辦理聽語專業客觀的臨床能力試驗(OSCE)教案設計師資培訓營。</li> </ol>
<p>六、國際事務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本會加入國際專業學會相關會議與活動。</li> <li>2. 邀請國際專業學會與本會辦理專業活動。</li> <li>3. 摘要國際專業學會提供的專業活動與知識等。</li> <li>4. 接待國際專家學者來訪事宜。</li> </ol>
<p>七、長期照護推動委員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並舉辦長期照護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課程。</li> <li>2. 增進長期照護中語言治療師和聽力師的長照服務。</li> <li>3. 增加與長照相關團體(如，漸凍人協會)等推動語言</li> </ol>

	治療師和聽力師服務。
八、財務管理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編列本會年度預算。</li> <li>2. 編列本會財產報廢。</li> <li>3. 編列本會各月份支出及收入。</li> </ol>
九、專案管理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審內部專案研究計劃申請。</li> <li>2. 辦理新北市教育局委託案(如，身心障礙幼兒新生聯合評估及安置、身心障礙學生語言治療服務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協調會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、系統巡迴語言治療師甄選)。</li> </ol>
十、專業教育與公共關係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推廣專業知識文章。</li> <li>2. 辦理語言治療師節和聽力師節宣傳活動及學生活動等。</li> <li>3. 關注討論與語言治療師和聽力師相關之公共議題。</li> <li>4. 增加本會與相關系所學校和學公會合作相關專業活動。</li> </ol>

## 第四節 秘書處職責

- 一、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二、處理會務資料，包含文書、會計和總務等。
- 三、處理會員相關業務，如入會申請、會費繳納、研習相關事項、及其他有關會員權利和義務事項。
- 四、網站管理  
留言板瀏覽權限只限會員才可進入，留言控管由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，秘書處協助執行。95.4.30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